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程显翔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程显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显翔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71-8589071
 传真:0971-8580075
 邮箱:zpqzqb@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附件:个人简历
 程显翔,男,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公司证券业务经理、助理研究员,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推进,公司将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12月22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推进,公司将拟将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12月22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6日9:30-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6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6日9:30-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1年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 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程先生
 电话:0971-8589071 传真:0971-8580075
 (三)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大,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及期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经营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率报价可能随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公司违约风险。客户因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度高,可能会因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二)公司将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严格按照预测收、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同时公司将部分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三)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总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履行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26%-2.7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货币)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由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定期提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应明确约定产品类型为本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0	0	65,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28,000	25,000	176.54	103,000

最近12个月内向银行累计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占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净资产利率(%)
 0.00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产品期限:63天。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浮动收益率:1.26%-2.77%。
 (4)委托理财的日:2021年1月7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
 (7)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理财的银行结构存款,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保守型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的实际需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注册资本为7426252.46万人民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929,289.05	2,051,943,094.94
负债总额	461,814,260.79	119,109,480.95
净资产	466,214,928.26	1,832,023,6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61,516.03	165,883,165.51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38%。
 (三)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虽然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资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结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购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07.78	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0	0	2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76	0
4	结构性存款	65,000	0	0	65,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28,000	25,000	176.54	103,000

最近12个月内向银行累计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金额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占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净资产利率(%)
 0.00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3,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0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